

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福利保健體檢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修訂第五條

- 1.目的：為增進本校員工福利，加強員工保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2.申請資格：
 - (1) 凡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），均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。
 - (2) 凡在本校服務每滿十年以上，可申請保健體檢壹次。
- 3.申請程序：
 - (1) 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填妥申請表後呈各單位主管、校長初審。
 - (2) 初審通過後，將申請表呈董事會複審。
 - (3) 經批准之申請表，由本校與指定特約醫院安排體檢事宜，確定後通知申請人體檢日期，如不能如期體檢，須於原定時間一週前向學校洽商調整時間，否則作自動放棄權利論。
 - (4) 申請體檢時間以寒暑假為宜，暑假體檢者，請於五月間提出申請，寒假體檢者，請於十二月間提出申請。
- 4.本校指定耕莘醫院作為體檢特約醫院。
 - (1) 依照特約醫院所訂之一般體檢費用，由本校給付。
 - (2) 檢查項目悉依特約醫院體檢科所訂，若因特殊需要或自行要求另增檢查項目，所增加之檢查費用自行負擔。
- 5.若申請人欲前往其他公私立各大醫院體檢者，學校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超出部份自行負擔。
- 6.本辦法呈奉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